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冠勛
電話：03-8227171#306.307
電子信箱：chen30630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40141278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與初見眼鏡簽訂特約商店消費優惠合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現職人員憑員工服務證至該公司消費，享有優惠，期限自即日起至124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旨揭特約商店、聯絡電話及優惠內容如下：

(一)初見眼鏡

1、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中華路44號。

2、聯絡電話：0916329300。

(二)優惠內容：

1、來店配鏡享有原價折扣優惠(優惠折扣以當時活動為限)。

2、配鏡享有鏡片升級優惠。

3、配鏡後免費保養眼鏡服務。

三、請參閱本府人事處網頁 / 公務員工權益 / 特約商店專區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首長辦公室、本府各處

114/07/16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56